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民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达民股份2023年3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25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900.00万股，每股6.00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8%，拟募集资金5,400.0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15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110002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900.00万股，实际认购金额5,400.00万元。

2022年10月21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21021004。2022年10月28日，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73号）。

2023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年年度，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3年3月10日，与中信银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50101340140403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将利息余额1,417.61元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5,400.00万元，已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账户注销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53,808,256.90元，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合计1,417.61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18,867.92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808,256.9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动资金	43,808,256.90	43,808,256.90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28,542.43	
五、注销专户时利息余额（扣除手续费）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1,417.61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 5,000,000.0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进行置换。达民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相关置换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偿还贷款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相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8%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达民股份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